附件2：

山东商务职业学院公开招聘报名须知

一、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打开报名平台按程序注册登录后，按要求进行报名。报名时，应聘人员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平台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

二、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

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专业要求为一级学科的，且岗位未要求研究方向的，则该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均符合要求。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毕业证或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其中，招聘岗位对研究方向有要求，学历证书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研究方向的，则应当补充填写研究方向，并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三、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提交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模板将在学校组织人事处网站通知）

1.《山东商务职业学院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由本人手写签名的《诚信承诺书》。

2.本人笔试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未就业的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

4.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成绩单和成绩单翻译件（由专业翻译机构盖章）原件及复印件。

5.在职人员应聘的，需提供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已解约的提供单位出具的解约证明），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可在考察体检时提供。

6.要求研究方向的，需提供毕业院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处）出具的研究方向证明原件。如成绩单（加盖毕业院校公章）、应届及择业期内未就业考生的就业推荐表（加盖毕业院校公章）中明确标注了研究方向的，可作为研究方向证明。

7.要求工作经历的，提供合同及社保证明原件、复印件，年限按足年足月计算，可累积计算（各阶段合同、保险、解除劳动合同证明须齐全且对应）。

8.要求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的，需提供现阶段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或党总支出具的证明原件。

9.要求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0.有其他要求的提供证书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